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返利

公告编号：2025-045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葛永昌、隗元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永昌、隗元元：

2025年1月25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相关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更正。上述事项反映出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报告财务信息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葛永昌、财务负责人隗元元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永昌、隗元元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涉及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系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对 2024 年第一季度广告业务中合同可变对价的估计进行审慎梳理和重新判断，经公司与 2024 年年度审计师充分沟通后，为更准确地反应实际情况进行的财务数据更正。该更正仅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相关会计报表科目及指标有相关影响，不影响公司此前已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的准确性。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所涉问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整改，深刻吸取教训，强化对相关会计准则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财务核算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